

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5日，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32.2 万元，环保投资 62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6.5%。

(4) 验收范围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随意扩大占地，填埋区、渗滤液收集池实施了严格的防渗，清积物合理处置，施工期采取了抑尘降尘措施。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施工材料遮盖存放，控制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作业场扬尘按照作业流程管理，加强洒水降尘、临时覆盖等措施。

2、水环境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已有处理设施处理。

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回灌泵房内螺杆泵定

处理厂进行处理。

填埋场渗滤液进入渗滤液收集池（容积 150m³）后，由回灌泵房内螺杆泵定

期经泵回灌埋场中，回灌到已填埋堆体表面蒸发

车辆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施工废物和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非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在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已清运，金属废料施工后回收处理。

本项目填埋覆土来源于原弃土，原弃土布置在整个场区西北侧。

运行期厂内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哈密市鑫晟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哈密高新区一般固废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上风向最大浓度为 $0.183\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2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 土壤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填埋I区、填埋II区周边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4) 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在施工期间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且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制定了《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0500-2021-82-L）。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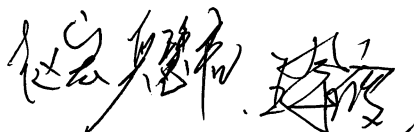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 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员工安全环保意识。
- (3) 加快建设项目区生态绿化。
- (4) 填埋场服务期满时，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赵娜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5日

期次	所属年度	项目	承担单位	起止时间	经费来源	经费总额
1	2010	2010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0.01-2010.12	财政拨款	1000000
2	2011	2011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1.01-2011.12	财政拨款	1000000
3	2012	2012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2.01-2012.12	财政拨款	1000000
4	2013	2013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3.01-2013.12	财政拨款	1000000
5	2014	2014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4.01-2014.12	财政拨款	1000000
6	2015	2015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5.01-2015.12	财政拨款	1000000
7	2016	2016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6.01-2016.12	财政拨款	1000000
8	2017	2017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7.01-2017.12	财政拨款	1000000
9	2018	2018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8.01-2018.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0	2019	2019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19.01-2019.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1	2020	2020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0.01-2020.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2	2021	2021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01-2021.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3	2022	2022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2.01-2022.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4	2023	2023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01-2023.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5	2024	2024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4.01-2024.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6	2025	2025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5.01-2025.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7	2026	2026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6.01-2026.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8	2027	2027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7.01-2027.12	财政拨款	1000000
19	2028	2028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8.01-2028.12	财政拨款	1000000
20	2029	2029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9.01-2029.12	财政拨款	1000000
21	2030	2030年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30.01-2030.12	财政拨款	1000000